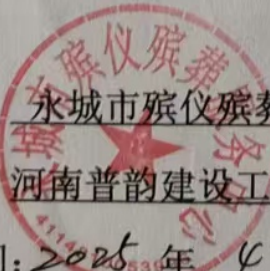


永城市殡仪殡葬服务中心改建工程 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：永城市殡仪殡葬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普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29日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永城市殡仪殡葬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普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
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永城市殡仪殡葬服务中心改建工程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永城市殡仪殡葬服务中心

3、承包内容：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

4、工程造价：1823986.00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贰万叁仟玖佰捌
拾陆元整）

5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二、施工准备

1、甲方：

（1）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、电源、变压器（包括
水表、配电板），应满足施工用水、用电量的需要。

2、乙方：

（1）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、临时设施、水电管线的铺设、
管理、使用和维修工作；

（2）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、施工机械进场；

三、工程期限

1、工程工期为 20 天（日历天）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竣工验收。

四、工程支付

施工单位进场预付总工程款的 30%，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 80%，工程竣工决算后付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 3% 为质保金，质保金为一年，待质保期满之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的 3%。

五、工期顺延

1、按施工准备规定，不能提供施工场地、水、电源道路未能接通，障碍物未能清除，影响进场施工；

2、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，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，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；

3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6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7 天以上（每次连续 6 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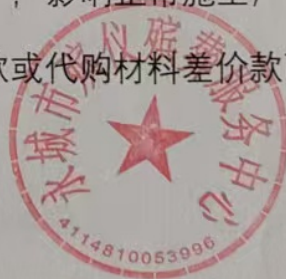
4、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；

5、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六、双方职责

1、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、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，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；

2、由甲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、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。



设



10043

3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，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。

七、施工与设计变更

1、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，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，承、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。

2、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，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，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若发生增加费用（包括返工损失、停工、窝工、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）由甲方负责，并调整合同造价。

3、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，提出修改设计、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，经甲方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，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乙方的责任：

1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，偿付逾期违约金。

2、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按合同中工期顺延的条款归责。

甲方的责任：

1、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，除竣工日期得以



顺延外，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2、工程中途停建、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，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。同时，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、窝工、返工、倒运、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。

3、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九、纠纷解决办法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协商不成，按以下第（ ）项方式解决：

- 1、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；
- 2、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年4月29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年4月29日